**【附表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甄 □博甄 □轉學考 □二年制在職班 □學士班 □教育學程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 | 系（所） 組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手機： |
| 戶籍地址 | □□□□□ 市縣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退費帳號(※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 郵局局號： 帳號：  |
|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
| 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其他： |
| 檢附證件（證件不予退還） |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
| 浮貼身分證影本 |
| 正 面 | 反 面 |
| 浮貼本人存摺影本，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
|  |
| 備註 |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

# 【附表2】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報考系所 | 研究所 | 組 |
| 身份證字號 |  | Email |  | 連絡電話 |  |
| 請考生勾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 學同等學歷 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 考生需檢附資料 |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二、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六年之大學明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三、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四、符合上欄第五項、第六項資格者，繳交上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證照證書影本 |
| 申請人簽章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注意事項＞  |
| 注意事項 | 1. 請附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含影本乙份)（如：歷年成績單、服務證明…..等）。
2. 申請資料請於 114年1月17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
3. 本申請表請單面印製，親筆簽名後郵寄
4. 審查結果將Email通知
 |
|  | **同等學力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 |
| 審查 | 本校教務處審核： □學歷資格符合，符合第\_\_\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 □檢具相關資料，符合第\_\_\_\_\_\_\_條認定資格，影本送註冊組被查。□未檢具相關資料，不符合報考資格**承辦人： 組長：**□本案不須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本案需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日期： |

**【附表3】**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甄 □博甄 □轉學考 □二年制在職班 □學士班 □教育學程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女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需造字體說 明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例：考生姓名：李珛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珛 ） |
| 考生簽章(請確認無誤) |  |
| 備註 |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傳真電話：03-3971897聯絡電話：03-3283201分機1533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

【附表4】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考試項目 |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甄 □博甄 □轉學考 □二年制在職班 □學士班 □教育學程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准考證號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複 查 科 目 | 原始得分 |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1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6、每人限查1次，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401專戶。

**【附表5】****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聯 絡 手 機 |  | 聯 絡 電 話  |  |
| 報 考 系 所班 別 | 系（所） 班(組) |
| 身心障礙類別 及 狀 況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輪椅 □可自行上下樓 □無法自行上下樓）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  |
|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適用筆試項目)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 備 註 |
| 1. 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  |

【附表6】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學系（所） 組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性別 | □男□女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學歷 | □一般 |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 畢業 |
| □同等學歷 |  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 考試 類科 年 月及格 專科 年制 科 年 月畢業 |
| 工作資歷 | 序號號 號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 稱 | 任職起迄時間 | 年資 | 得分 | 備註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一、各項工作年資請依時間先後逐一填寫。二、**年資計算報考當年7月31日截止。**三、**必須檢附足資證明工作年資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等)**，如無證明或證明不清楚者，本校得不採計。**四、標示「＊」各欄，考生請勿填寫。五、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月 | ＊ |
| 年資總得分 | ＊ 分 | 年資合計 | 月 |
| 複查人員簽章 | ＊ | 查驗人員簽章 | ＊ | 考生確認年資簽章 |  |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考生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7】**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 |
| 年 齡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 運動專長(無則免填) |  |
| 聯絡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最高學歷及科系經歷 |  |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8】

#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資料表(範例)

說明：

1. 請依本頁範例及下頁項目對照表填寫，以及檢附佐證資料。
2. 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在職專班(網址：https://giacs.ntsu.edu.tw/p/412-1035-12.php?Lang=zh-tw)下載。
3. 請依規定格式繳交資料**。**

**一、相關工作年資**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年資計算** | **佐證資料** |
| 1-1 | 年資 | 10年 | 第1頁 |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類別** | **運動項目/相關證書/級別** | **佐證資料** |
| 2-2 | 教練 | A級 | 田徑教練證A級 | 第2頁 |
| 2-3 | 教練 | B級 | 法式滾球教練證B級 | 第3頁 |
| 2-7 | 裁判 | A級 | 田徑裁判證A級 | 第4頁 |
| 2-11 | 體育類資格證明 | 各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 | 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 | 第5頁 |
| 2-12 | 結業證書 | 參加運動領域相關研習或課程 | 110年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結業證書 | 第6頁 |
| 2-14 | 運動類相關證照 | 學會或體育署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級 | 第7頁 |

**三、運動專業工作成就**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類別 | 服務單位/職務/其他 | 佐證資料 |
| 3-1 | 教職 | 大學教師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教授 | 第8-9頁 |
| 3-8 | 行政 | 體育相關行政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 | 第10頁 |
| 3-17 | 其他 | 運動相關產業 | 中華運動禁藥管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管制員 | 第11頁 |

**四、獲獎記錄**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類別 | 賽會/運動項目/獲獎名次 | 佐證資料 |
| 4-2 | 擔任教練 | 亞軍 | 2018亞洲運動會田徑男子110公尺跨欄亞軍 | 第12頁 |
| 4-11 | 個人參與比賽 | 全運(區運)冠軍 | 102年全運會田徑女子三級跳冠軍 | 第13頁 |

【附表9】

**國立體育大學11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書面審查項目對照表**

**一、相關工作年資**

|  |  |
| --- | --- |
| **項目** | **項次** |
| 年資 | 1-1 |

**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  |  |
| --- | --- | --- |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教練 | 2-1 | 國際級 |
| 2-2 | A級 |
| 2-3 | B級 |
| 2-4 | C級 |
| 2-5 | 不分級 |
| 裁判 | 2-6 | 國際級 |
| 2-7 | A級 |
| 2-8 | B級 |
| 2-9 | C級 |
| 2-10 | 不分級 |
| 體育類資格證明 | 2-11 | 例：各項目專任運動教練證 |
| 結業證書 | 2-12 | 參加運動領域相關研習或課程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
| 運動類相關證照 | 2-13 | 國家考試 |
| 2-14 | 學會或體育署 |
| 其他 | 2-15 | 參加運動科學領域研討會 |

**三、運動專業工作成就**

|  |  |  |
| --- | --- | --- |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教職 | 3-1 | 大學教師 |
| 3-2 | 專任運動教練 |
| 3-3 | 中小學正式體育教師 |
| 3-4 | 外聘運動教練 |
| 3-5 | 代理教師-體育科 |
| 3-6 | 其他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行政 | 3-7 | 大學體育室主任 |
| 3-8 | 體育相關行政 |
| 3-9 | 非體育 |
| 運科 | 3-10 | 運科人員 |
| 3-11 | 物理治療師 |
| 3-12 | 運動防護員 |
| 3-13 | 肌力體能訓練員 |
| 3-14 | 醫師 |
| 3-15 | 營養師 |
| 3-16 | 心理諮詢員 |
| 其他 | 3-17 | 運動相關產業 |
| 3-18 | 未列在前項之產業 |

**四、獲獎記錄**

|  |  |  |
| --- | --- | --- |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擔任教練 | 4-1 | 國際賽冠軍 |
| 4-2 | 國際賽亞軍 |
| 4-3 | 國際賽季軍 |
| 4-4 | 國際賽四至八名 |
| 4-5 | 全運(區運)冠軍 |
| 4-6 | 全運(區運)亞軍 |
| 4-7 | 全運(區運)季軍 |
| 4-8 | 全運(區運)四至八名 |
| 4-9 | 其他比賽前三 |
| 個人參與比賽 | 4-8 | 國際冠軍賽 |
| 4-9 | 亞軍 |
| 4-10 | 季軍 |
| 4-11 | 全運(區運)冠軍 |
| 4-12 | 亞軍 |
| 4-13 | 季軍 |
| 4-14 | 其他比賽前三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次** | **類別** |
| 其他 | 4-15 | 體育運動耕耘獎/終身成就獎 |
| 4-16 | 體育署體育運動菁英獎相關獎項 |
| 4-17 | 縣市體育有功人員/菁英獎相關獎項 |
| 4-18 | 擔任運科人員獲獎 |
| 4-19 | 發表獲獎 |

【附表10】**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審查原則**

**一、相關工作年資（以5分為滿分）：**

|  |  |
| --- | --- |
| 審核項目 | 參酌標準 |
| 服務年資 | 0.1分/月 |

**二、專業工作成就（以20分為滿分）：**

 著重申請者過去在運動與健康科學領域之專業表現，不論是投稿、報告、計畫、作品等，

皆可視為其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

|  |  |
| --- | --- |
| 審核項目 | 參酌標準 |
| 擔任教師/教練/幹部/主管 | 2~4分 |
| 1. 投稿(期刊、雜誌或其他)

及報告(專案或研究報告)(二)曾執行、參與的計畫以及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三)作品(含程式) | (一)投稿1-2分/件(二)計畫1-1.5分/件(三)作品1-1.5分/件 |
| 獲獎記錄 | 國際：3分/件全國：2分/件縣市：1分/件政府、學術單位、學會頒發專業獎項：1~2分/件 |
|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 | 3~8分（每小時0.1分） |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以15分為滿分）**：

|  |  |
| --- | --- |
| 審核項目 | 參酌標準 |
| 國家考試證照 | 健康及醫療相關 | 7分/件 |
| 其他 | 5分/件 |
| 公部門核發之證照 | 5分/件 |
| 教師證照 | 5分/件 |
| 國際相關證照 | 3分/件 |
|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 1分/件 |

**四、自傳(內容包括目前工作、相關活動參與、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本項以10分為滿分）**

【附表10-1】

#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書面資料目錄表(範例)

說明：

1. 請依本頁範例順序填寫，條列式各項成果及檢附佐證資料。
2. 自行編輯頁碼，欄位可自行延伸。
3. 請至本院網頁下載表格<https://ehs.ntsu.edu.tw/>。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現職公司名稱** | **職位名稱** |
|  |  |  |

**一、相關工作年資**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年資計算** | **佐證資料** |
| 1-1 | 年資 | 10年(範例，計算方式如附表5) | 第1頁【**附表5**】 |

**二、專業工作成就(相同項次可自行新增列數，該項次如無資料，請留空白，勿修改項目名稱及欄位位置)**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名稱** | **佐證資料** |
| 2-1 | 擔任教師/教練/幹部/主管 | OO學校OO項目專任運動教練 | 第2頁 |
| 2-1 | 擔任教師/教練/幹部/主管 | OO協會OO委員會OO職務 | 第2頁 |
| 2-2 | 投稿(期刊、雜誌或其他) 及報告(專案或研究報告) |  | 第 頁 |
| 2-3 | 曾執行、參與的計畫以及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 |  | 第 頁 |
| 2-4 | 作品(含程式) |  | 第 頁 |
| 2-5 | 獲獎記錄 | 全國OO運動會OO項目OO組第一名 | 第3頁 |
| 2-5 | 獲獎記錄 | 全國OO錦標賽OO組第一名 | 第3頁 |
| 2-6 |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 | OO教練講習會 | 第4頁 |
| 2-6 | 其他專業工作成就與進修學習 | 協助辦理OOOO聯賽 | 第4頁 |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證照名稱** | **發證單位** | **證照效期** | **佐證資料** |
| 3-1 | 國家考試證照 |  |  |  | 第 頁 |
| 3-2 | 公部門核發之證照 |  |  |  | 第 頁 |
| 3-3 | 教師證照 | OO教師證 | 教育部 |  | 第6頁 |
| 3-4 | 國際證照 | NSCA-CSCS |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 2025.10 | 第7頁 |
| 3-5 |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 OO項目A級教練證 | OO協會 | 2024.12 | 第9頁 |
| 3-5 | 各單項協會、學會或其他相關證照 | 高級急救員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2024.1 | 第10頁 |

**四、自傳**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目前工作** |  |
| **相關活動參與** |  |
| **職涯規劃與至本院進修之動機及相關度** |  |

**佐證資料：**

**請依所填資料順序貼上佐證資料圖檔或編排影本**

|  |  |
| --- | --- |
| 名稱 | 名稱 |
| 圖片 | 圖片 |
| 名稱 | 名稱 |
| 圖片 | 圖片 |

**【****附表11】****國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博士班 | **准考證號碼** |  |
| **連絡電話** |  | **Email信箱** |  |
| **所持國外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 校 名：(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系所別：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
| **切結事項** |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1.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年＿＿月至＿＿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個月）。「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異議。****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12】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博士班 | **准考證號碼** |  |
| **連絡電話** |  | **Email信箱** |  |
| **所持大陸地區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 校 名：(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系所別：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
| **切結事項** |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年＿＿月至＿＿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異議。****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13】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項目** | □碩士班 □博士班 | **准考證號碼** |  |
| **連絡電話** |  | **Email信箱** |  |
| **所持****香港/澳門學歷(力) 學歷資訊**(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 校 名：(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系所別：學位別：□ 學士 □ 碩士 □其他學歷(力) (請詳述) |
| **切結事項** | 報考貴校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為：□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1.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為 年 月至 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異議。****此致國立體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